

南山人壽 春豐得利

變額壽險 / 外幣變額壽險

變額年金保險 / 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注意事項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壽險(STVL)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3日南壽投商字第113000017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南壽投商字第1140000064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壽險(SFVL)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祝壽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3日南壽投商字第1130000174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南壽投商字第1140000065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年金保險(STVA)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13年12月7日南壽投商字第113000017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南壽投商字第1140000066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SFVA)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13年12月7日南壽投商字第1130000175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南壽投商字第1140000067號函備查

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3日南壽投商字第1130000176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3年12月7日南壽投商字第1130000187號函備查

<保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係獨立於南山人壽資產外之分離帳戶，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南山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解說。
- 2.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3.本投資型保險為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4.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5.有關保險給付範例說明、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6.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7.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8.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機構之信用風險所導致之損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9.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惟「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壽險」、「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壽險」、「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年金保險」、及「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之保險保障部份依法已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10.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南山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名稱請詳投資標的一覽表)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南山人壽企業網站。
- 11.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7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 12.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13.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時效(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
- 14.本商品經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南山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15.本商品及簡介由南山人壽發行與製作，透過金融機構為行銷通路招攬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南山人壽負責。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企業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銀行通路專用

商品特色

保障投資兼顧，提供多元商品

提供新臺幣、外幣壽險商品及新臺幣、外幣年金商品，可依照個人需求規劃

專業投資團隊，掌握投資優勢

全權委託帳戶投資透過投信(投顧)專業投資團隊進行操作

每月資產撥回，資金靈活運用

每月有機會享有資產撥回及加碼撥回

面對未來... 打造最佳投資『核·心·利』 實現穩定收益、增值潛力



說明：中性配置三三三，核心收益維持34%，另外股債兩大資產將依照安聯獨創多因子模型分析彈性調整，股債區間±20%(在特殊狀況下，如帳戶剛成立、特殊事件、極端風險等發生時，投資團隊將彈性調整股債可投資區間)

資產撥回機制



註1：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撥回資產後本帳戶淨值將有所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會受到影響，甚至可能相對降低。
註2：調整機制：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受委託投資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註3：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資產撥回可能由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運用之收益、利得或本金中支付，且資產撥回可能從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及/或未來資產撥回金額減少。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註4：基準日為每月20日(如遇假日順延)，首次資產撥回基準日為2025/5/20，首次加碼檢視期間為2025/4/21-5/20。

核心收益

小孩子才做選擇！帳戶一次擁有全系列收益成長策略

從區域(例如美國)→全球→主題，擴大投資範疇，穩定收益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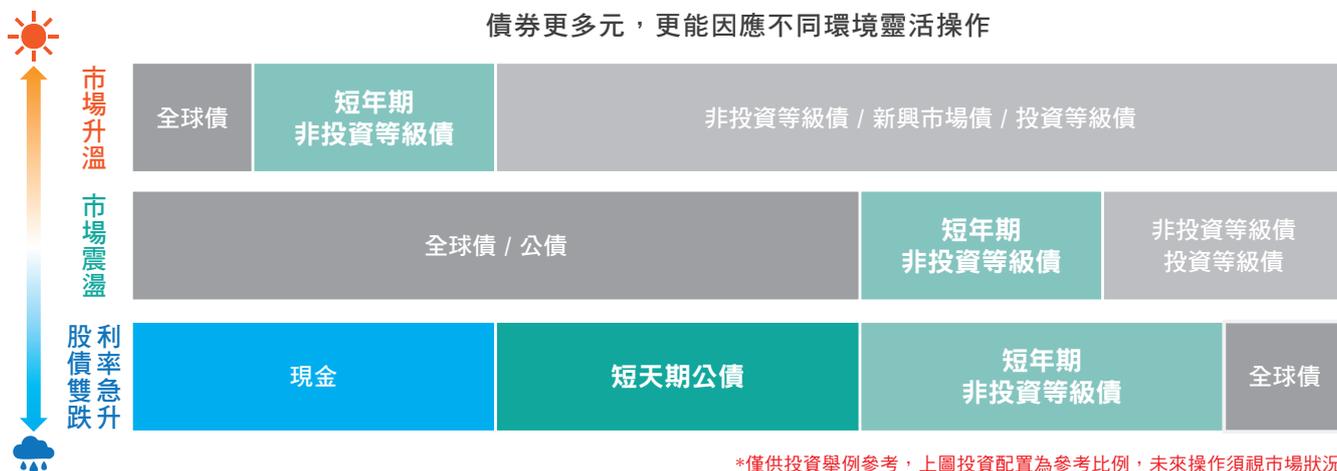


*僅供投資舉例參考，實際投資不限於以上三種策略，也將包括其他安聯多重資產型策略。

安心債

面對未來多變的市場環境，債券也要更多元的配置、更靈活的操作

債券更多元，更能因應不同環境靈活操作



*僅供投資舉例參考，上圖投資配置為參考比例，未來操作須視市場狀況調整。

利基股

知道要投資未來趨勢，但不知如何參與？



安聯投資團隊透過多因子模型
從區域、產業與風格主題全方位掌握機會

區域 國家	成熟市場	全球、美國、歐洲、日本...
	新興市場	新興市場、新興亞洲、中國、東協、拉丁美洲、歐非中東...
產業	科技、通訊、金融、工業、消費、醫療、生技、能源、金礦、原物料、房地產、公用事業...	
風格 主題	高股息、低波動、價值股、AI人工智慧、永續發展、網路資安、新能源...	

上述資料來源：安聯投信整理。

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績效。敬請注意：安聯投信於編製此圖示時，已盡最大注意確保內容之即時性與正確性，然因時間經過，本內容所載資料與數據可能隨時有所更動。

投資標的

※有關各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商品說明書、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投資標的專區或各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委託投資帳戶

項目	投資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風險等級	貨幣單位	適用商品(商品代號)
委託投資帳戶	ENW	南山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春豐得利核心收益成長(現金撥回)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RR3	美元	STVL SFVL STVA SFVA
	ENX	南山人壽委託安聯投信投資帳戶-春豐得利核心收益成長(轉投入) (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資產撥回機制 (註1-6)	●每月定期資產撥回機制：資產撥回基準日為每月20日(如遇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資產撥回除息日為基準日次一營業日				
	資產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級距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NAV ≥ 8美元		NAV × 5% ÷ 12美元(每月以一次為限)		
	NAV < 8美元		不撥回		
●每月加碼資產撥回機制：(1)首次加碼資產撥回：檢視投資起始日至首次撥回基準日(含)。(2)前月資產撥回基準日之次一營業日至當月資產撥回基準日(含)止。					
每一資產評價日單位淨值級距		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NAV > 10.25美元		0.04美元(每月以一次為限)			
NAV ≤ 10.25美元		無加碼撥回			
經理費(每年)(註7)	1.35%	保管費(每年)(註8)	0.15%	保管銀行	永豐銀行

註1：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2：委託投資帳戶可能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3：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如因市場經濟環境改變、發生非預期之事件、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事，且足以對委託投資資產之收益造成影響，受委託投資機構得視情況採取適當之調整變更(包含上調或下調每單位資產撥回金額)。

註4：南山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5：南山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註6：基準日為每月20日(如遇假日順延)，首次撥回基準日為2025/5/20，首次加碼檢視期間為2025/4/21-5/20。

註7：委託投資帳戶經理費包含南山人壽收取之經理費及投資機構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投資機構經理之基金時，投資機構不收取該部分委託資產之委託報酬。

註8：保管費由保管機構收取，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註9：本帳戶係持有基金受益憑證，而非本文提及之投資資產或標的。

◎貨幣型基金

投資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風險等級	貨幣單位	適用商品(商品代號)
AI2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RR1	新臺幣	STVL STVA
U02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RR1	美元	STVL SFVL STVA SFVA

註1：投資標的名稱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名稱未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則屬境外基金。

註2：投資標的之級別或股別(class of shares)以及投資標的名稱後方警語依實際銷售時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惟投資機構保有變更之權利。

◎配息停泊標的【僅接受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時投入，其後之部分提領等則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投資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風險等級	貨幣單位	適用商品(商品代號)
WAZ	復華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RR1	新臺幣	STVL STVA
FBZ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A股累計美元)	RR1	美元	SFVL SFVA

註1：要保人申請轉換配息停泊標的時，南山人壽僅接受轉出之申請，不受理轉入之申請。

註2：投資標的名稱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標的名稱未載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則屬境外基金。

註3：投資標的之級別或股別(class of shares)以及投資標的名稱後方警語依實際銷售時投資機構通知者為準。惟投資機構保有變更之權利。

投資風險揭露

■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南山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可能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南山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賦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匯率風險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壽險(STVL)」及「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年金保險(STVA)」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壽險(SFVL)」及「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SFVA)」相關款項之收付均以美元為貨幣單位，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貨幣(新臺幣或美元)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中途贖回風險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政治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之影響。



風險屬性評估問卷

投資標的之投資風險揭露

- 1.國內外經濟、產業景氣循環、政治與法規變動之風險。
- 2.投資標的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 3.投資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4.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當委託投資帳戶所投資之受益憑證、投資所在國或閒置資金與委託投資帳戶計價幣別不同時，匯率的波動亦會影響淨資產價值。
- 5.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職務者，雖然投資標的發行或管理機構之債權人不得對該投資標的資產請求扣押或強制執行，但該投資標的仍可能因為清算程序之進行而有資金短暫凍結無法及時反映市場狀況之風險。
- 6.投資具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商品說明書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 7.委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投資並非絕無風險，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受託投資機構/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 8.委託投資帳戶可能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此類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且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9.投資標的可能投資於符合美國144A債券規定之私募性質債券，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投資人須留意相關風險。
- 10.投資標的可能投資於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包括應急可轉換債券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簡稱CoCo Bond及TLAC債券)，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
- 11.有關基金之ESG資訊，投資人應於申購前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所載之基金所有特色或目標等資訊。基金ESG資訊可至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
- 12.本商品不提供未來投資收益、撥回資產或保本之保證。另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可能由投資標的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且過去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不代表未來收益分配或撥回資產率，投資標的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部分投資標的進行收益分配前或資產撥回前未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詳情請參閱投資標的公開說明書或月報。
- 13.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南山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14.保單帳戶價值可能因費用及投資績效變動，造成損失或為零；南山人壽不保證本商品將來之收益。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壽險(STVL)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變額年金保險(STVA)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壽險(SFVL) 南山人壽春豐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SFVA)				
保費費用		無					
保險 相關費用	① 保單帳戶 管理費	每月收取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下表所列每月費用率：					
		保單年度 每月費用率	1 0.125%	2 0.125%	3 0.125%	4 0.067%	第5年及以後 0%
	② 保單管理費	新臺幣100元/每月			3美元/每月		
③ 保險成本 (壽險商品適用)	如符合高保費優惠 ^註 者，免收當月之該費用。 註：高保費優惠者係指費用計算當時保險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300萬元者(新臺幣收付保單)/10萬美元者(美元收付保單)。						
投資 相關費用	① 申購投資標的 手續費	南山人壽未另外收取					
	② 投資標的 經理費	(1)共同基金：共同基金之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在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南山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南山人壽收取，並反應在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請詳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A)。 南山人壽得報主管機關調整投資標的經理費，並應於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但若屬對保戶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③ 投資標的 保管費	(1)共同基金：共同基金之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在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南山人壽未另外收取。 (2)委託投資帳戶：委託投資帳戶之保管機構收取，並反應在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南山人壽未另外收取。					
	④ 投資標的 贖回費用	南山人壽未另外收取					
	⑤ 投資標的 轉換費用	新臺幣500元/每次			15美元/每次		
	⑥ 其他費用	南山人壽未另外收取					
解約及 部分提領 費用	① 解約費用	南山人壽給付解約金時所扣除之費用，按下列公式計算： 「契約終止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配息停泊標的價值」×「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② 部分提領費用	保單年度 解約費用率	1 5%	2 4%	3 2%	第4年及以後 0%	
其他費用		無					

※各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要保人得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www.nanshanlife.com.tw>提供之商品說明書查詢。

匯款相關費用(SFVL/SFVA適用)

- 保險費繳交應以全額匯出之方式(僅限美元)存入、匯入南山人壽指定的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南山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保單條款另有約定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南山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南山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南山人壽網站(網址：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
- 以外幣現鈔存入或匯入南山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時，銀行另行收取之匯率差價費用由客戶負擔。
- 其他詳細匯款相關費用之定義及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約定。

保障內容(壽險適用)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倘有未繳之保險成本、保單帳戶管理費或保單管理費，得予以扣除，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即滿期日)仍生存且保險契約仍有效時，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投保規範(壽險適用)

【單位：STVL為新臺幣元；SFVL為美元】

■ 投保年齡：15足歲-80歲(商品幣別為新臺幣者(商品代號：STVL)，則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18足歲(含)以上。)

■ 繳別：躉繳(可繳交超額保險費)

■ 保險年期：終身(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

■ 繳費管道：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 保費規範：

商品代號	STVL(新臺幣)	SFVL(美元)
最低「躉繳保險費」	10萬元	3,000美元
每次最低「超額保險費」	1萬元	500美元

■ 投保金額：(經計算出最高投保金額，若不足一元者，以無條件進位至一元)

◎最低：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15足歲-30歲	躉繳保險費×1.9
31歲-40歲	躉繳保險費×1.6
41歲-50歲	躉繳保險費×1.4
51歲-60歲	躉繳保險費×1.2
61歲-70歲	躉繳保險費×1.1
71歲-80歲	躉繳保險費×1.02

◎最高：

投保年齡	最高投保金額
15足歲-30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9
31歲-40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6
41歲-64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5
65歲-70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1
71歲-80歲	(躉繳保險費+累計超額保險費)×1.02

註1：當客戶申請繳交超額保險費或基本保額變更(含約定自動調整基本保額)，僅需符合門檻法則，惟調升後的基本保額以符合門檻法則最低比率規範為限。

註2：申請單筆增額時，以申請當時的保險年齡對應之門檻比例，計算基本保額。

■ 累計最高保險費/投保金額限制須符合下述條件：

商品代號	STVL(新臺幣)	SFVL(美元)
基本保額	≤ 6,000萬元	≤ 200萬美元

甲型

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以上

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表：

當時保險年齡	15足歲-30歲	31歲-40歲	41歲-50歲	51歲-60歲	61歲-70歲	71歲-90歲	91歲以上
數值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躉繳保險費：係指保險契約所載明且為要保人於投保時所繳付之保險費，用以提供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保障及投資需求。

※超額保險費：係指由要保人申請並經南山人壽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於躉繳保險費以外所繳付之保險費。

※基本保額：係指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投保金額。

※本商品所連結之標的不可以下述國家或地區之自然人或法人為保單要保人：美國人士、具俄羅斯/白俄羅斯國籍之自然人(歐盟國民及居民除外)、居住於俄羅斯/白俄羅斯之自然人(歐盟國民及居民除外)及於俄羅斯/白俄羅斯設立之法人，皆不可為要保人。

※美國人士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a.美國公民(包括任何擁有雙重國籍或於美國領土出生之人)；b.擁有美國綠卡(不論該人士是否仍居住於美國)；c.美國稅務居民。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保障內容(年金適用)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年金

- 1.年金給付開始日：**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2.年金金額的給付：**
 - (1)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一次給付「保單帳戶價值」予被保險人。
 - (2)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至保險年齡達110歲的生存期間內，按月(STVA)/按年(SFVA)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
- 3.年金類型：**保證金額，南山人壽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 1.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將依保單條款附表二所示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的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倘有未繳之保單帳戶管理費及保單管理費，南山人壽得予以扣除，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投保規範(年金適用)

【單位：STVA為新臺幣元；SFVA為美元】

- 投保年齡：0歲~74歲(商品幣別為新臺幣者(商品代號：STVA)，則要保人實際年齡須年滿18足歲(含)以上。)

- 繳別：躉繳(可繳交超額保險費)

- 年金累積期間：至少6年

- 繳費管道：匯款、金融機構轉帳

- 保費限制：

商品代號	STVA(新臺幣)	SFVA(美元)
最低「躉繳保險費」	10萬元	3,000美元
每次最低「超額保險費」	1萬元	500美元
累計最高「躉繳保險費+超額保險費」	8,000萬元	250萬美元

- 年金給付開始日：投保年齡>64歲，要保人須作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且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80歲之保單週年日。

※本商品所連結之標的不可以下述國家或地區之自然人或法人為保單要保人：美國人士、具俄羅斯/白俄羅斯國籍之自然人(歐盟國民及居民除外)、居住於俄羅斯/白俄羅斯之自然人(歐盟國民及居民除外)及於俄羅斯/白俄羅斯設立之法人，皆不可為要保人。

※美國人士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a.美國公民(包括任何擁有雙重國籍或於美國領土出生之人)；b.擁有美國綠卡(不論該人士是否仍居住於美國)；c.美國稅務居民。

※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商品之投保規範辦理，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查詢投資標的最新訊息

-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投資人可於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基金之淨值、費用、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銷售機構及相關基金資訊
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www.fundclear.com.tw/home
- 投資標的最新訊息，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投資標的/投資標的總覽查詢
- 委託投資帳戶之「近12個月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投資標的/委託投資帳戶查詢月報
- 有關投資標的之公平價格調整/反稀釋機制/短線交易規定，投資人可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投資標的/投資標的總覽查詢

風險屬性評估問卷

- 為了維護您的權益，風險屬性評估問卷可以協助您瞭解自己對風險的承受能力，以選擇適合的投資型保險商品及投資標的，如果您有投資型保險商品/標的的規劃需求，請先完成風險屬性評估問卷



投資報酬率通知服務

- 手機掃描QR code立即登入南山保戶園地，設定「投資報酬率通知服務」，為您的投資型保單量身訂做的停利停損服務工具
- 設定路徑：右上角個人資訊→我要申請→投資報酬率通知服務

